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企業實習家長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 您好：

校外企業實習為校內實務課程的延伸，透過及早與公部門或產業界接軌，期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能與實務密切結合，以強化職場專業能力及未來順利就業。

貴子弟 （學號： ）現就讀於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將參加本系企業實習課程，敬請 貴家長配合督促子弟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企業：

二、實習期間：□學年□學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三、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企業之主管同意。

（二）遵守實習企業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企業/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三）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企業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四）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企業的智慧財產權。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企業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系與實習企業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四、實習期間保險：由本系統一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費用由本校負擔。

五、學生須遵照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本系企業實習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企業實習課程。

特請 貴家長支持。如對本系企業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與本系聯繫（049-2910960轉4522）。

此致 貴家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校外企業實習家長通知書回函

本人已瞭解 同學（學號： ），因校外實習課程需要，安排前往與學校有合約之實習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此致 國際企業學系

家長姓名： （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